

#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1 年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03 月 29 日 15 時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A 棟 9 樓簡報室

主席：胡市長志強（蕭副市長家淇代）      記錄：交通局黃莉雯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摘錄）報告：**

◎案號 100-06-03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加強努力，以維持高鐵周圍交通之通暢，同意秘書單位意見繼續列管。

**二、101 年 2 月份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交通局：**

本月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 13 件死亡 13 人，其中 8 件權責單位為公路總局，由其辦理會勘及改善事宜，另屬交通局權責之案件將於期限內盡速辦理會勘，並提送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作研析。

**主席裁示：**

洽悉。

**參、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

**一、工務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二、監理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三、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四、教育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五、宣導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六、管考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肆、專案檢討報告

### 一、大肚區公所 101 年 3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北屯區公所 101 年 3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交通局補充：

五項提案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提案一：今日上午(3/29)已辦理會勘，將於槽化區周邊增設彈性導桿以避免駕駛人違規情況。

提案二：目前已調閱相關肇事紀錄進行研議。

提案三：有交通安全顧慮之兩方向 T 字型路口已劃設紅線，另於巷道劃設紅線部分將請里長與當地居民協調得到共識後辦理後續事宜，另消防安全顧慮方面已函消防局妥為評估。

提案四：有關生活圈四號下松竹匝道口交通號誌秒數目前已調

整多次，後續將視實際狀況適時調整。

提案五：劃設左轉車道已進行派工，預計於四月中旬完成。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警察局霧峰分局 101 年 3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 霧峰分局：

建議路權機關對交通流量較大之路段所進行之施作工程，於審查交通維持計畫時邀集警察機關與會，以了解實際狀況與內容，利於共同監督，並進行交通管制及疏導之動作。

#### 交通局：

有關交通維持計畫審查部分，依照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進行審查，分為兩階段式審查，第一階段為施工或活動單位將書面資料檢附交通維持計畫提送交維審查小組，交維審查小組成員含工程單位、警察單位、環保單位及交通單位，其規模較大之案件再送第二階段之交通改善工作小組審查，並邀集府外專家學者參加研討。交維審查小組於審查時會要求施工單位於工程進行前，函文各分局及轄區派出所知悉，以確實掌握工程施作時間。

#### 公路總局臺中工務段：

目前已開罰且核准施工單位於晚上施工，並要求於早上七時前將施作工具收拾完畢以利車流進行。

### 四、警察局和平分局 101 年 3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伍、提案討論

◎案號 101-03-01（提案單位：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秘書單位）

**案由：**為增進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肇事案件並研議策進作為，擬成立本市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

**辦法：**經本次提案通過後，修訂「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並請各小組配合辦理。

**權責單位意見：**

交通局：配合辦理。

新聞局：本局配合辦理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之成立及相關防制措施之宣導。

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配合辦理。

警察局：同意配合辦理。

教育局：配合辦理。

臺中區監理所：配合辦理。

**交通局補充：**

為降低肇事案件件數及死亡人數，建議將轄區 A1 類事件納入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進行逐步討論，由各單位提出相關策進作為，另結合府外專家學者之意見討論，並將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案件提道安會報備查。

**主席裁示：**同意權責單位意見。

**陸、公明國中專案討報告**

**公明國中：**

謝謝各位長官給予本校有此寶貴之分享經驗，交通部及教育部於本年度 3 月 9 日前往本校進行學校交通安全之評鑑及督察，僅就組織及教學活動兩部分於交通安全之改善措施予以說明，因地理位置位於北大肚山上，緊鄰北二高、臺中航空站及臺中港區，交通便利，學校位於中清路及民德路之大路口附近，因交通複雜，校方尤其注重學生之交通安全。

在組織方面，學校每年將交通安全之宣導計畫列入年度行事曆中，將校園周圍危險路段之路況具體標明且置於學校網頁上，並進行校園周邊危險路口分析。

在教學與活動方面，將交通安全等相關觀念及上級機關頒贈之交通安全教學資料融入各領域之教學，並於班會進行討論，此外，於校園增設及更正交通標誌(校門口繪製停止線、裝置「停再開」、停車場出口之注意標語)、設置交通安全資源教室、繪製校園及校外社區之交通安全地圖以供學生知悉，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時，依上級規定，按一定程序、步驟逐步實施，另為保障弱勢族群之行的安全，學校加強校園無障礙設施之設置以達友善校園之要求。

## **柒、主席結論**

謝謝大家，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 **捌、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

臺中市政府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案號	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報秘書單位及 研考會研析意見	列管情形
100-06-03	<p><b>臺灣高鐵公司：</b></p> <p>1. 高鐵台中站區自 101 年 1 月起推動實施接送車輛分區分流政策，目前除烏日分局每日於尖峰時段至現場執法管理外，高鐵公司並於站區道路加派 10 名保全員協助疏導車流。</p> <p>2. 為配合分流政策，高鐵台中站區巡迴計程車招呼站自 101 年 2 月 9 日起遷移至 1 樓 7 號出口南側，原路段則劃設為小汽車臨停接送區，以符旅客實際需求。</p> <p>3. 依台中市政府交通局 101 年 3 月 14 日召開之「研商本市之烏日區高鐵週邊交通改善案後續樓層分流案之推行方式及期程」會議決議：                      高鐵台中站區預計於 101 年 7 月實施樓層分流，相關站區標誌標線調整事宜，將由交通局於 101 年 3 月 23 日辦理現場會勘確認。</p>	臺灣 高 鐵 公 司			繼 續 列 管